



ntba.tw

寄件者: "TWBA應佳容" <helen@twba.org.tw>  
日期: 2024年11月5日 下午 05:43  
收件者: "台中律師公會" <tcbar.bar@msa.hinet.net>; "台北律師公會" <tbax@ms17.hinet.net>; "台東律師公會" <taitung.bar@msa.hinet.net>; "台南律師公會" <ttnbar@ttnbar.org.tw>; "宜蘭律師公會" <ilan.bar@msa.hinet.net>; "花蓮律師公會" <hualien.bar@msa.hinet.net>; "南投律師公會" <ntba.tw@msa.hinet.net>; "屏東律師公會" <rita.huang@ptba.org.tw>; "苗栗律師公會" <miaoli.lawyer@msa.hinet.net>; "桃園律師公會" <sec.tybar@gmail.com>; "高雄公會王婉萍" <teresa@kba.org.tw>; "高雄律師公會-1" <service@kba.org.tw>; "基隆律師公會(新)" <hn86869859@gmail.com>; "雲林律師公會" <yl.lawyer@msa.hinet.net>; "新竹律師公會" <hcbara@hcbara.org.tw>; "楊奕忠(彰化律師公會)" <yicyickimo@yahoo.com.tw>; "嘉義律師公會" <2785618@gmail.com>; "彰化律師公會" <chang.lawyers@msa.hinet.net>; "高雄律師公會-3" <may@kba.org.tw>  
副本: "[TWBA]" <bartw@ms27.hinet.net>  
附加檔案: 113711 let--資安與個資法制委員會 葉主任委員奇鑫(「個人資料保護意識宣導」課程).docx; 113711.let-之附件.docx; 113711之附件-DM--個人資料保護意識宣導113.11.22.jpg  
主旨: 【紙本不另寄】檢送113711號函文，敬請轉知會員，謝謝！

各地方律師公會：您好！

檢送113711號函文，敬請轉知會員，謝謝！

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應佳容  
電話：(02)2388-1707#66  
傳真：(02)2388-1708

#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聯絡方式-電話：02-23881707 分機66

傳真：02-23881708

聯絡人：應佳容

受文者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(113)律聯字第113711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會資安與個資法制委員會定於113年11月22日(星期五)下午15時至17時假本會會議室(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)辦理「個人資料保護意識宣導」課程，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隨函檢附DM乙份。
- 二、相關議程及報名網址，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副本：資安與個資法制委員會 葉主任委員奇鑫

理事長 尤美女

# 個人資料保護意識宣導

**時間** 113年11月22日(五) 15:00 ~ 17:00

**地點** 全國律師聯合會(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)

採實體方式進行

葉奇鑫 律師

資安與個資法制委員會主委

主辦單位：全國律師聯合會資安與個資法制委員會

## 「個人資料保護意識宣導」課程

### 一、說明：

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 112 年修正「個人資料法保護法」(下稱個資法)及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聯繫作業要點」，為利本會會員對於個人資料保護有更多瞭解，促進滿足個資法之法遵要求，由本會資安與個資法制委員會主任委員葉奇鑫律師，現任達文西個資暨高科技法律事務所所長，為會員分享相關注意事項。歡迎會員踴躍報名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全國律師聯合會資安與個資法制委員會

三、主 講：葉奇鑫主任委員（資安與個資法制委員會）

四、時 間：113 年 11 月 22 日(星期五)下午 15:00 至 17:00

五、實體地點：全國律師聯合會會議室（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）

六、報名名額：採實體進行，限 30 位。

七、收費標準：免費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自即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止，欲報名之律師請於期間內逕向本會完成報名，以報名先後順序為準，額滿將提早關閉報名系統。完成報名之律師於 11 月 20 日下班前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。

報名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krVrrFxBqeqosnNt5>



※律師如需要在職進修時數採認，可自行列下載空白表格，填寫研討會資訊，請主辦單位用印。

（本會律師在職進修手冊電子版請參見

<https://www.twba.org.tw/regulation/bylaws2/ac1bc92a-38c3-4e07-a3d6-71b0ed8a7100>）

聯絡人：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應佳容

電 話：(02)2388-1707#66